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354/20-21(01)號文件

檔號：CB4/BC/1/20

《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草案》 委員會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提供背景資料，協助委員審議《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並綜述立法會議員(特別是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就相關事宜所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

《條例草案》

2. 《條例草案》於2020年11月27日刊登憲報，並於2020年12月2日提交立法會，旨在實施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17年6月20日簽訂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背景

3. 據政府當局所述，現時內地就婚姻及家庭事宜的判決在香港普遍不被認可亦不能執行。¹ 內地法律也沒有明文規定在內地認可和執行香港就婚姻及家庭事宜作出的判決。

¹ 例外包括根據《婚姻訴訟條例》(第179章)第IX部，在香港以外作出的離婚令可以獲得認可，以及根據《領養條例》(第290章)第17條，在香港以外作出的領養也可以獲得認可。於2006年7月簽訂、2008年8月起實施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明確排除家庭事宜於其涵蓋範圍之外。

4. 由於跨境婚姻及相關的婚姻事宜日增，政府當局留意到社會上有迫切需要就香港與內地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的判決訂立雙邊安排。政府當局於 2011 年 5 月 23 日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首次向事務委員會講解訂立雙邊安排的需要，事務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應與內地方面盡早就安排達成共識。
5. 政府當局於 2016 年 6 月 27 日就有關香港與內地可能訂立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及相關事宜判決的安排展開公眾諮詢，並於同日就上述安排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以及就諮詢文件中提出的事宜徵詢委員的意見。
6. 政府當局繼而在 2016 年 12 月 19 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進行上述諮詢的結果和概述當局就相關議題所作的主要回應。政府當局在 2017 年 5 月 22 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安排》的要點，當中包括處理公眾諮詢所涵蓋的事宜的最終建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 2017 年 6 月 20 日與最高人民法院簽訂《安排》。
7. 據政府當局所述，《安排》就香港與內地互相認可和執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的判決確立機制，從而為家庭(特別是跨境婚姻雙方及其子女)提供最佳的保障措施。《安排》同時可加強香港與內地之間的民商事法律合作和司法關係。《安排》將在雙方完成各自的內部程序後開始生效。具體而言，《安排》在內地會透過司法解釋實施，在香港則會透過立法實施，並且不具任何追溯力。
8. 行政長官 2018 年施政綱領中提到，律政司會繼續加強香港與內地在民商事方面的法律合作，包括爭取盡早提交條例草案落實《安排》等。在 2018 年 3 月 26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藉以於香港實施《安排》的擬議《條例草案》的各項要點。
9. 政府當局於 2019 年 2 月 8 日至 3 月 8 日期間，就《條例草案》的擬稿("《條例草案》擬稿")及《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規則》的擬稿展開公眾諮詢，並於 2019 年 2 月 25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議員就《條例草案》相關事宜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10. 當事務委員會在會議上就《安排》及《條例草案》擬稿進行討論時，委員普遍歡迎及支持香港與內地就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的判決訂立雙邊安排，並促請當局盡早落實《安排》。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律師會")亦獲邀請出席相關的事務委員會會議發表意見。

有關執行的事宜

11. 委員對《安排》中有關執行的事宜表示關注，特別是有關執行贍養令、子女探視權及監護權等方面。部分委員擔心，內地法院可能基於某些考慮因素，將個別兄弟姐妹分別判予父親或母親管養，以致兄弟姐妹分離，而香港則未必有這種情況。

12. 為了對跨境婚姻雙方提供更佳保障，以及妥為照顧兒童的最佳利益，部分委員認為律政司應就處理跨境管養個案的安排諮詢入境事務處，以及與社會福利署聯繫，商討有何措施跟進由相互認可及執行判決所衍生的相關事宜，特別是關乎兒童福祉的事宜。此外，政府當局和內地方面均應設立渠道，讓有需要的人士可就關乎執行的事宜尋求協助和意見。

13. 政府當局於 2018 年 3 月提交擬議的《條例草案》時表示，《安排》主要重點之一是擴闊現行制度的範圍，以促進內地與香港相互執行贍養令。就執行而言，根據擬議的《條例草案》，已登記的內地判決猶如該判決是由區域法院原先作出的一樣，具有相同效力及效果。法律程序可為強制執行該內地判決而提起，以及區域法院對於該內地判決的執行具有相同的權力，猶如該內地判決是由區域法院原先在登記之日作出並且在登記之日登錄的判決一樣。

14. 政府當局補充，當局與內地訂定《安排》前，曾與相關政府部門就包括支援措施在內的多項事宜進行磋商。

物業和資產的轉移和分割

15. 在 2016 年 6 月 27 日及 12 月 19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大律師公會、律師會及若干委員特別關注到，大部分案件的物業轉移和分割命令均難以執行，他們促請政府當局研究上述事宜。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相互執行仲裁裁決所採用的安排一直行之有效，其做法可資參考。

16.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與內地方面簽訂的《安排》涵蓋有關對人的財產轉讓命令和財產出售令。鑒於內地對婚姻中財產所有權的概念與香港法律規定的有別，《安排》已加入了條款，規定若內地法院頒下判決，命令財產歸婚姻一方所有，則在香港執行而言，會被視為向該方轉移財產的命令。

香港與內地在法律制度及相關原則/程序上的差異

17. 部分委員擔心難以設立有關香港與內地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判決的機制，因為兩地就處理商業和婚姻事宜所採用的法律原則、概念、行政或民事程序都迥然不同。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向內地當局述明在香港所採用的普通法制度下的法律原則，並指出擴闊現時內地與香港相互執行判決的制度對雙方均有好處。

18. 政府當局表示，若遇上在落實《安排》方面的問題，會確保香港與內地保持緊密聯繫，雙方亦會致力探討在各自所屬的法律框架下，如何消弭所出現的分歧。

19. 部分委員擔心，由於香港與內地的法律原則和民事程序有異，跨境婚姻的其中一方可能會利用某一地方對他/她較為有利的司法程序，先在該地取得法院判決，藉認可和執行該判決而對跨境的另一方構成約束力。

20. 政府當局表示，如內地法院認為認可和執行香港的判決明顯違反內地法律的基本原則或社會公共利益，或香港法院認為認可和執行內地判決明顯違反香港法律的基本原則或香港的公共政策，則可拒絕認可和執行有關判決。此外，如申請認可和執行的判決涉及兒童，法院在審查決定是否根據有關理由拒絕認可和執行時，應當充分考慮未成年子女的最佳利益。此外，若判決是以欺詐方法取得，有關法院亦可拒絕認可和執行有關判決。

21. 在事務委員會 2019 年 2 月 25 日的會議上，主席指出，根據香港的法律制度，終審權歸終審法院所有。然而，根據內地的審判監督制度，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某方可就某項具有法律效力的判決提出覆核，此舉可導致原審法院重審有關案件。她認為，即使在審判監督制度下案件獲重審的機會極微，《條例草案》如能清晰界定何謂在內地具有效力而又可根據《安排》獲得認可和予以執行的判決，實為重要。

登記申請攸關看顧命令的兩年限制期

22. 在事務委員會 2019 年 2 月 25 日的會議上，部分委員及大律師公會關注到，《條例草案》有條文旨在對登記申請攸關看顧命令施加強兩年限制期，即如有關命令不獲遵從而申請是在首次有不遵從該命令的情況之日的兩年後提出，登記申請不得尋求登記該命令的限制。他們促請政府當局修訂《條例草案》，以賦予法院酌情決定權延展有關限制期，因為內地子女可能是在攸關看顧命令首次於內地不獲遵從的兩年過後來港居住。

23. 政府當局回應指，根據《安排》，只有就婚姻或家庭案件作出的有效內地判決才可在香港強制執行。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有關強制執行某項有效判決的申請應在由有關判決指明的履行日期起計兩年內提出，如該日期並無訂明，申請則須在由有關判決開始生效的日期起計兩年內提出。兩年過後，內地法院將考慮另一方會否對強制執行判決一事提出反對。《外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 319 章)及《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 597 章)亦已反映以下原則：只有外地(或內地)法院作出的判決可在當地強制執行，該判決才可由被請求方法院強制執行；而有關原則與相關的海牙公約看齊。然而，政府當局承諾會進一步研究委員及大律師公會就攸關看顧命令的兩年限制期所發表的意見。

最新情況

24. 在內務委員會 2020 年 12 月 4 日的會議上，委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

相關文件

25.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1 月 8 日

《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草案》
委員會

相關文件

日期	會議	文件
23.5.2011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議程 會議紀要
27.6.2016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議程 會議紀要
19.12.2016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議程 會議紀要
22.5.2017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議程 會議紀要
20.6.2017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26.3.2018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議程 會議紀要
25.2.2019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議程 會議紀要
25.11.2020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日期	會議	文件
27.11.2020	-	法案文本
3.12.2020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1 月 8 日